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 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K)(c)及 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K)(c)及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H19/87	香港赤柱赤柱村道 44 號 (鄉郊建屋地段第 333 號餘段)	擬議住宅發展，並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建築物高度限制及上蓋面積限制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的意見、經修訂的環境評估、排水及排污評影響評估、保護樹木及園境建議，以及新的用水需求評估。	2024 年 11 月 29 日
A/K7/122	九龍窩打老道 128 號地下(部分)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便利店)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的意見、經修訂的交通和貨物遞送管理措施及額外的申請理據。	2024 年 11 月 29 日
A/YL-NSW/334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 115 約地段第 1212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部分)及第 1212 號 A 分段第 3 小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的意見、經修訂的規劃綱領、經修訂的土地類別圖、新的排水影響評估、新的園景建議、新的樹木調查報告及申請表格的替換頁、以及澄清有關申請的土地類別。	2024 年 11 月 29 日
A/YL-PS/734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2 約地段第 591 號(部分)、第 592 號(部分)、第 593 號(部分)及第 618 號(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連電動車充電裝置(為期 3 年)	申請人提交排水建議及消防裝置建議。	2024 年 11 月 29 日
A/FSS/299	新界上水寶石湖路的政府土地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公營房屋發展	申請人回應部門的意見，並提交規劃綱領的替換頁以及經修訂的空氣流通評估。	2024 年 12 月 6 日
A/NE-FTA/245	新界上水缸瓦甫丈量約份第 87 約地段第 342 號餘段(部分)及第 343 號餘段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貨櫃及汽車修理工場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及相關填土及填塘工程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及提交一份新的排水系統建議書。	2024 年 12 月 6 日
A/SK-CWBS/50	新界西貢布袋澳大王公毗連丈量約份第 241 約地段第 210 號餘段的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私人花園(為期 3 年)及相關挖土及填土工程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的意見、土力影響評估及私人花園的圖則。	2024 年 12 月 6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SK-TLS/64	新界西貢嘉澍路 8 號丈量約份第 253 約地段第 1109 號餘段	擬議略為放寬「住宅(丙類)1」地帶的建築物高度及上蓋面積限制，以作准許的分層樓宇用途和在「綠化地帶」進行相關的填土及挖土工程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修訂擬議建築物的高度及上蓋面積，以及回應部門意見表、擬議方案的技術澄清、經修訂的樓宇平面圖及截視圖、排水影響評估、交通路口評估、經修訂的規劃綱領的替代頁、經修訂的視覺影響評估、經修訂的園景設計方案，以回應部門的意見。	2024 年 12 月 6 日
A/ST/1031	新界火炭坳背灣街 13 號現有建築物稻苗學院地下(部分)	食肆(餐廳)	申請人提交一份交通檢討報告，以回應運輸署的意見。	2024 年 12 月 6 日
A/YL-KTN/1035	新界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949 號(部分)及第 1103 號(部分)	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及填土工程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新的消防設備安裝計劃圖、新的排水建議、經修訂的布局圖、經修訂的行車線路圖、填土工程範圍圖及澄清營運細節。	2024 年 12 月 6 日
A/YL-KTN/1037	新界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7 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及露天貯物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及填土工程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修改擬議總樓面面積和地積比率、新的排水影響評估、新的園境設計建議、規劃綱領的替換頁、經修訂的布局設計圖、經修訂的填土工程範圍圖和經修訂的交通行車線分析圖。	2024 年 12 月 6 日
A/H19/87	香港赤柱赤柱村道 44 號(鄉郊建屋地段第 333 號餘段)	擬議住宅發展，並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建築物高度限制及上蓋面積限制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的意見、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新的視覺影響評估，以及新的岩土工程規劃檢討報告。	2024 年 12 月 13 日

2024 年 11 月 22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